

彰化縣埤頭鄉中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聘用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別	擔任學習領域	名額	備註	聘期	薪津
三個月以上代課教師	社會、自然與生活 科技、綜合課程、 健康與體育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按成績優先次序列冊候用。	實際教授過左列相關科目者優先錄取。	原則上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及學校實際情況排定之每節鐘點費 320 元
	書法	正取 1 名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 (一)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參加 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二)乙份接受資格審查。

- (二)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業證明書者。**如需甄選，將於 8 月 12 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 (三)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如需甄選，將於 8 月 13 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錄取人員如果是本(109)年 6 月大學應屆畢業者，若未能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前取得畢業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報名時請檢附報考切結書(如附件四)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

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二）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相關公告）

一、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

（一）公告時間：**109 年 8 月 07 日至 109 年 8 月 12 日止**

（二）公告方式：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163.23.89.100/boe/>）及本校網站（<http://www.ches.chc.edu.tw/>）公告

（三）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一）第一階段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1 時止**，受理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報名。

（二）第二階段報名日期：**108 年 8 月 12 日公告缺額(16:00 前)起至 109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1 時止**，受理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報名。

（三）第三階段報名日期：**109 年 8 月 13 日公告缺額(16:00 前)起至 109 年 8 月 14 日上午 11 時止**，受理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報名。

（四）是否辦理第二階段甄試、第三階段甄試，請分別於**109 年 8 月 12 日下午 4 時、8 月 13 日下午 4 時前**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 04-8895768*107 轉教導處
本校地址：彰化縣埤頭鄉中和村溪林路 284 號。

（五）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備妥委託書(如附件二)）均可。

三、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集成一冊）

（一）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並加蓋私章。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白紙影印）。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留存本校備查，證件不齊或有疑義經通知補正者，先保留錄取資格，最慢於各階段甄選隔日下午 4:00 前補齊，逾期未補齊者撤銷錄取資格。證件影本包括：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 英語科代理教師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6.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7. 相關之切結書(如附件二~四)。

（三）**未曾在本校任教過者繳交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一律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

（四）若有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亦可附上。

四、甄選、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依各階段報名時間辦理甄選，參加甄試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

1. 第一階段甄選：完成第一階段報名者，於**109年8月12日下午1:40起**進行甄試，並於8月12日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2. 第二階段甄選：如第一階段甄選後尚有名額且有完成第二階段報名者，於**109年8月13日下午1:40**進行甄試，並於8月14日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3. 第三階段甄選：如第二階段甄選後尚有名額且完成第三階段報名者，於**109年8月14日下午1:40**進行甄試，並於8月14日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伍、甄選方式及成績：

(一) 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綜合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

1. 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 50%、口試佔 50%，單項成績未滿 25 分或總分未滿 75 分不予錄取。**
2. 教學演示每場以 10 分鐘為原則，教學演示內容為**國小三年級自然科(南一或康軒版本)**任選單元，並當場繳交 2 份教學簡案；口試每場以 6~10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及相關身分證件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二) 書法領域：

1. 甄選成績之計算：**實作 50%、口試佔 50%，單項成績未滿 25 分或總分未滿 75 分不予錄取。**
實作可繳交個人作品或現場書寫，繳交作品者，甄選委員得依應試人員教學資歷要求應試者現場實作(應試人員需自備書法用具)。

(三) 甄試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 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之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單項成績未滿25分不予錄取。如成績相同時，以實作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將由本校教評會審議，審議結果均相同則公開抽籤決定之。

(五) 成績複查：請於甄選錄取公告後二日內，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中和國民小學教導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六)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課教師缺額，將由甄選委員決議通過後依名次列冊候用。(曾經在本校擔任兼任、代課(理)教師表現優異或具該類專長教學技巧優異或持有上述附註之相關獎勵者，酌情加分)。

(七) 審查委員將兼任教師及三個月以下代課(理)教師錄取名冊依順位彙整後，呈請校長圈選聘任之；平日短期之公差假派代得經校長核可授權教務處依課務實際需要及代課(理)教師教學表現聘用之。

(八) 錄取公告：

第一階段甄選後於 109 年 8 月 12 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錄取名單。

第二階段甄選後於109年8月13日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錄取名單。
第三階段甄選後於109年8月14日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錄取名單。

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陸、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109年8月21日(星期五)前**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9月1日前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代課期限：原則上自109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依實際排課時間，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柒、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兼任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二、國小普通班各項專長兼任代課教師經錄取應聘後將優先安排任教專長課程，然學校若有特殊需求，得安排其他課務及職務不得異議。
- 三、兼(代)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四、(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柒、附則：

- 一、列冊候用者之有效候用聘期至110年6月30日止。若在校服務期間表現優良，經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同意並報彰化縣政府核准，且尚無違反相關法令，得予以續聘。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捌、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附件一】 彰化縣中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第 階段

代課教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手機：		()-						
學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 所 2.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 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p>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 A4 規格)</p>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學理念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證明文件。									
<p>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p>									
<p>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p>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導處簽章	教務組長：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教導主任：			校 長：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埤頭鄉中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請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埤頭鄉中和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報考類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三】

彰化縣埤頭鄉中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課教師聘用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彰化縣埤頭鄉中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課教師聘用，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業務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彰化縣埤頭鄉中和國民小學

委託人： _____（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請帶身分證正本，以便查證，並影印一份留校備查）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件四】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埤頭鄉中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因尚在申辦大學畢業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畢業證書，請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前取得合格畢業證書並攜至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埤頭鄉中和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報考類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